

中共浙江农林大学委员会

宣传部〔2021〕6号

宣传部 学工部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形势与政策》 教学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相关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形势与政策”课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授课对象

2019级和2020级本科生

二、授课时数

根据学校教务处《关于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要求，本学期的理论教学为8学时。

三、授课方式

采用课堂教学和网络课程集中教学相结合的方式。课堂教学部分由讲师团成员主讲，网络课程部分由各学院按照要求组织教学。

四、授课内容

（一）深入学习党史，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激发干事创业的担当自觉

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通过引导学生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传承好、发扬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党史观，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增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百年党史发展为背景，围绕学校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发展历程，深入挖掘校史中的红色资源，回顾学校“十三五”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引导学生感受学校独特文化底蕴，发扬“坚韧不拔、不断超越”的学校精神，激发学生爱校荣校情怀，从中汲取新时代奋进的力量。

（二）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历史意义，认真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启学校事业发展新征程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坚持立足国内和全球视野相统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

向相统一，坚持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对我国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战略部署。通过学习，让学生深刻理解“十四五”规划建议的核心要义及其丰富内涵，让学生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主线、目标要求，让学生更加坚信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引导学生认识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背景下，学校召开第三次党代会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到2035年努力将学校建设成为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生态性研究型大学”的战略目标，教育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奋力投身学校事业发展新征程。

（三）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绘写新时代乡村美丽画卷

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通过教学，教育学生全面认识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历史性成就，充分认识到脱贫攻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靠的是党的坚强领导，深刻理解并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教学，教育学生全面了解农业农村发展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深刻认识到“三农”工作重心发生历史性转移，了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激发学生三农情怀，强

化作为涉农高校学生的使命担当，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在服务全面乡村振兴建设中贡献浙农林力量。

（四）全面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全力提升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教学，教育学生了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的重大进展重要成就，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了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任务要求。依法治国具体到学校层面就是要依法治校，让法治思维融入到学校治理的每个环节，通过教学引导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知识，掌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牢固树立法治意识。

五、授课教师安排

	主要内容	主讲人
第一讲	深入学习党史，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激发干事创业的担当自觉	沈满洪 沈 希 冯尚申 施美红 沈月琴 胡祖吉 吴家胜 徐爱俊 包松永 缪鲁加 倪建均 宋厚辉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

第二讲	深刻把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历史意义,认真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开启学校事业发展新征程	陈胜伟 高 君 周晓光 宋春春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
第三讲	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绘写新时代乡村美丽画卷	各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
第四讲	全面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全力提升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网络课程)	由各学院教辅人员负责落实

(一) 讲师团成员要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按授课专题要求,认真备课与讲授。各学院要组织好网络课程教学内容的学习,第四讲课程登录“浙江新闻”APP“融媒思政”频道,根据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二) 各学院教辅人员应认真负责,严格执行教学纪律,协助授课教师抓好学生考勤与考核,抓好网络课程集中教学组织、督查、辅导和考核等工作,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实施。

(三) 各学院将本学期《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计划表以电子文档形式于2021年5月19日前报送,教学活动执行表请于2021

年6月30日前报送，材料报送到马克思主义学院（联系人：刘妙桃，E-mail:liumiaotao060714@126.com，电话：15336871258）

宣传部

学工部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5月12日